

证券代码：300824

证券简称：北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5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鼎股份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金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-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-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于2022年4月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

---

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**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，并同意以 4.97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4,3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